

鄂政土发(2017)23号

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托克旗 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 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

鄂托克旗人民政府：

你旗上报的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鄂政字〔2016〕83号)，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内政土发〔2017〕260号)文批准，请你们根据批复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后的实施工作，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地农民的各项补偿，确保费用按期足额到位。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进行验收。同时



要依法严格执行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制度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制度和登记制度。

2017年6月14日

抄送：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。

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
共印10份

